连云港市商务局

设立旧机动车辆鉴定评估机构许可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XK-211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现场检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批准**

经过公示后，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旧机动车辆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云港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变更（地名变更）、注销审批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XK-212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14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换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云港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改、扩建审批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XK-213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14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换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云港市商务局

典当企业法定代表人、住所、名称变更的审批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XK-214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14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换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云港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XK-221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人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云港市商务局**

**核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XK-222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现场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人领取《技术进出口合同等级证书》。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云港市商务局**

**核发《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XK-223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准予许可的，通知申请人领取《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云港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限下项目）设立、变更许可**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XK-231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9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做出准予许可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云港市商务局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许可**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XK-241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经现场检查后**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做出准予许可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云港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备案**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XK-242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当场备案登记。（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做出准予许可的，在《外派劳务项目审查表》或者《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表》上加盖专用章。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云港市商务局

**设立非金融类境外投资企业（限下项目）备案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XK-243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

依法当场备案登记。（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做出准予许可的，发给申请人《境外投资证书》。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连云港市商务局

申请《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审核上报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FW-2111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省商务厅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企业领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省商务厅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上报省商务厅**

连云港市商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上报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FW-2121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省商务厅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企业领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省商务厅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上报省商务厅**

连云港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确认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FW-2131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省商务厅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企业领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省商务厅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上报省商务厅**

连云港市商务局

申请成品油零售、批发、

仓储经营资格审核上报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FW-2141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14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省商务厅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企业领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省商务厅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上报省商务厅**

连云港市商务局

申请新建、迁建加油站点审核上报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FW-2151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14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省商务厅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企业领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省商务厅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上报省商务厅**

连云港市商务局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FW-2161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决定**

依法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备案。（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连云港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限上项目）审核上报**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FW-2311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9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省商务厅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企业领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省商务厅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上报省商务厅**

连云港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核上报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FW-2321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省商务厅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企业领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省商务厅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上报省商务厅**

连云港市商务局

**设立非金融类境外投资企业审核上报**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FW-2411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省商务厅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企业领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省商务厅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上报省商务厅**

连云港市商务局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核上报**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FW-2421 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省商务厅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企业领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省商务厅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发《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上报省商务厅**

**连云港市商务局**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书审批**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SP-2211 事项类型：非行政许可审批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决定**

依法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书》。（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连云港市商务局**

**加工贸易进口保税料件内销审批**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SP-2221 事项类型：非行政许可审批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决定**

依法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连云港市商务局**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备案**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SP-2231 事项类型：非行政许可审批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经现场检查后**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决定**

依法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连云港市商务局**

**市场主体主办的展会，名称中冠以市（县）名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

**外部流程图**

事项编码：JS070000SW-SP-2241 事项类型：非行政许可审批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

办理部门：市商务局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服务电话：0518-85868065 监督投诉电话：0518-85868018

到登记窗口直接申请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完成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经现场检查后**

**审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实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申请人申请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网上申请

**决定**

依法在2个工作日内批复。（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开始计算）